

通关电子简报

8月刊

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
免费订阅电话: 400-920-1505
网址: www.thecustoms.com.cn



2020

欣海八月通关电子简报

| 最新进口税收政策 | 中美贸易战近况

| 检验检疫政策汇总 | 行业动态

Contents

01. 最新进口税收政策

-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新片区”内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

02. 中美贸易战最新近况

- 美国对中国出口2000亿清单排除商品清单更新
- 美国公布3000亿加征排除清单商品

03. 检验检疫政策汇总

- 7月-8月检验检疫政策整理与简析

04. 行业动态

- 代理报关委托书管理系统更新切换
- “中国海关信用管理”微信平台简介

为支持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发展，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有关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制定了《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8月1日起实施。

新申请企业每年8月份可以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发送免税资格申请；经政府部门认定、评审、复核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将新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名单等信息分别告知相关企业。名单内的企业自下年度1月1日起享受政策。

细则制定出处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增加及保留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目录规定的领域。《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增加及保留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应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增加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为国内已能生产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

目录修订事项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执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的零部件、原材料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可以追究刑事责任；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如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等失信情况，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企业是否能继续享受免税政策。

免税资格认定程序

停止享受免税资格情形

1 现执行目录

目前以2019年修订的目录为准（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分别为《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9年修订）》以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

2 免征进口税费说明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符合条件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9年修订）》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目录中列明执行年限的，有关装备、产品、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至该年度12月31日。

3 不予免除的情形

对2020年1月1日以后（含1月1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发〔1997〕37号有关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下列项目和企业，进口《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由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的加工贸易企业；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

“新片区”内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设计；先进半导体工艺、装备和器件研发与制造；基础、平台及应用软件开发；半导体关键材料研发与制造；共性技术研发、检测、认证等高新技术服务



生物医药

前沿生命科技与产品研发；生物制品研发与制造；高端中西药研发与制造；高端医疗装备研发与制造；高端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临床试验等专业技术服务



人工智能

AI芯片研发与制造；智能硬件研发与制造；智能传感器研发与制造；开发平台、工具软件及智能信息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研发与制造；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型新能源汽车研发与制造；智能装备及材料研发与制造；共性技术开发与技术基础服务



民用航空关键领域核心环节

民用飞机整机及关键系统研发与制造；航空发动机整机及关键核心部件研发与制造；航空关键材料研发与制造；试飞、适航等航空产业链配套服务

“新片区”内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

对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时间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2019年12月31日前已在新片区注册登记且从事《目录》所列业务的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可自2020年至该企业设立满5年期限内按照本通知执行。

“符合条件的企业”的必要条件



企业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固定工作人员，具备与生产或研发活动相匹配的软硬件支撑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上述研发和制造业务。
企业主要研发或销售产品中至少包含1项关键产品（技术）。

“符合条件的企业”的必备条件（2）



企业投资主体条件：技术实力居于业内前列或技术实力在业内领先；
企业研发生产条件：在国内外相关领域长期从事科研生产工作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的关键核心技术；企业已有成熟的研发结果投入使用的；或取得融资机构投资的。

美国对中国出口2000亿美元清单排除商品清单更新

当地时间8月6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2000亿美元加征关税延长排除有效期产品清单：

原定排除有效期至美国东部时间2020年8月7日。现通知决定将部分产品排除有效期自2020年8月7日起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原美国2000亿关税排除产品清单共有997项，本次获得延长有效期的产品有266项，约占原清单的四分之一，具体延长排除有效期的产品可以通过官方网站查询。

排除具体
商品



公告原文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enforcement/301Investigations/Notice_of_Extensions_for_Exclusions_Expiring_August__7_2020.pdf

美国公布3000亿清单内加征排除清单商品

当地时间8月5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了新一批对中国3000亿美元加征关税商品A清单

下排除产品的公告：

新增10项排除产品，排除有效期至2020年9月1日；如有出口美国产品再此清单内的企业，可着手恢复正常出口美国业务。本批排除有效期可追溯至3000亿关税（A清单）加征实施之日即2019年9月1日，此前被加征过的关税可申请退回。

本批3000亿关税排除清单共有10项产品（包括1个10位税号下的完全排除产品和9个部分排除产品），详见下页

排除具体
商品



公告原文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enforcement/301Investigations/%24300_Billion_Exclusions_Granted_August_2020.pdf

美国公布3000亿加征排除清单商品

美国税号	品目条文	对应我国税号
8443.32.1050	Thermal transfer	8443.32部分
3926.90.9985	Doorway dust barrier kits, each comprising a sheet of plastics measuring not more than 0.15 mm in thickness, at least 1.2 m but not more than 1.6 m in width and at least 2.1 m but not more than 2.6 m in length, with two parallel slide fasteners extending the full length of the sheet, two metal flap hooks and a roll of tape with adhesive on both sides for securing the sheet to a doorway, such kits put up for retail sale	3926.9090部分
3926.90.9985	Heads, plates, grip disks, slide clamps, foot plugs and other parts of plastics, of a kind used in temporary dust barrier systems for interior construction	3926.9090部分
3926.90.9985	Locking zip tie fasteners of plastics	3926.9090部分
7013.99.90	Decorative glassware, each consisting of a rectangular glass box in a brass frame with a hinged top, measuring at least 11.5 cm but not more than 21.5 cm by at least 16 cm but not more than 26.5 cm by at least 3 cm but not more than 8 cm, weighing at least 500 g but not more than 1.5 kg, valued over \$5 each	7013.9900部分
7013.99.9090	Decorative glassware, each piece consisting of a blown-glass globe, measuring at least 65 mm but not more than 150 mm in diameter, containing a sculpture, water and artificial snow, with a poured-resin base, weighing at least 800 g but not more than 3 kg, valued over \$5	7013.9900部分
8471.60.8000	Digital optical image scanners with maximum scanning width measuring at least 60 cm but not more than 92 cm	8471.8000部分
9506.99.6080	Slingshot apparatus, whether or not electrically powered, of a kind used for outdoor games	9506.9900部分
9506.99.6080	Swing sets and parts and accessories thereof	9506.9900部分
9506.99.6080	Trap shooting launchers and parts and accessories thereof	9506.9900部分

公告类别	公告文号	公告简析
动植物产品监管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93号	关于进口厄瓜多尔冷冻南美白虾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0年8月14日起允许厄瓜多尔冷冻南美白虾输华。本次允许的冷冻南美白虾是指人工养殖、供人类食用的冷冻南美白虾（学名：Penaeus vannamei）及其制品，不包括活的南美白虾。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90号	关于进口塞尔维亚乳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0年8月12日起允许塞尔维亚生产的符合《进口塞尔维亚乳品检验检疫要求》的乳品输华。本次允许输华的乳品是指以经过加热处理的牛乳或羊乳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乳及乳制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干酪及再制干酪、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炼乳、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牛初乳粉、酪蛋白、乳矿物盐、乳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其预混料（或基粉）等。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89号	关于修订中俄乳品双向贸易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本次修订主要是增加了4个方面。1.增加检验检疫依据；2.扩大贸易范围；3.增加“动物检疫要求”；4.增加“食品安全要求”。
许可审批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22号	农业农村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欧库鲁斯创新科学公司等6家公司生产的中性电解氧化水等8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变更注册。

公告类别	公告文号	公告简析
动植物产品监管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87号	关于进口克罗地亚乳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自2020年7月23日起允许克罗地亚生产的乳制品输华。本次允许输华乳品是指以经过加热处理的牛乳或羊乳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食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干酪及再制干酪、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炼乳、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牛初乳粉、酪蛋白、乳矿物盐、乳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其预混料（或基粉）。生产企业须获得中国注册，产品须符合中国食品安全的国家标准，产品标签须符合中国的相关要求。
许可审批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第37号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全国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23号）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授权的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直接受理管辖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农办牧[2020]36号	关于办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的通知。从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生产的企业在出口饲料产品时，如外方国家需要企业提供国家层面的自由销售证明的，生产企业可向生产所在地省级饲料主管部门申请，待实地确认后，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农业农村部在收到省级饲料主管部门的审核确认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证明的签发。



关于《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协议》管理系统更新切换的通知

为了提升用户体验，提高系统服务能力，中国电子口岸执法系统中《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协议》管理计划于2020年8月25日停止服务，相关功能更新至中国电子口岸新执法系统。

登陆方式：

- 可以登陆电子口岸新执法系统 (<http://e.chinaport.gov.cn>)
- 或者登陆中国报关协会官网 (<http://www.chinacba.org/>) 首页“报关委托”进行业务操作
- 登陆单一窗口 (<http://www.singlewindow.cn>) 货物申报模块下“报关代理委托”进行业务操作

“中国海关信用管理”微信平台简介

- ◆ 当你在进出口过程中遇到涉及海关业务问题需要咨询时；
- ◆ 当你对海关政策法规有疑问需要解答时；
- ◆ 当你因复工复产在进出口方面遇到问题需要海关优先协调时；
- ◆ 当你想对海关改革发展建言献策时……

“中国海关信用管理”微信平台
可以为广大进出口企业提供更多优质的服务



操作手册 (可扫描下载)



· 服务全方位 · 沟通零距离 ·

「中国海关信用管理」

**微信公众号
开通了!**

- 全面** 的企业信用管理政策制度
- 专业** 的海关业务咨询解答
- 权威** 的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培训
- 及时** 的海关业务提醒和警示
- 贴心** 的问卷调查与服务
- 实用** 的企业信用管理办事指南



长按识别
关注公众号



2020

谢谢观看